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鄭嘉偉
關　係　人　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881條之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 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陳莉婷為擔保債務人即關係人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達利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嗣關係人陳莉婷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鄭嘉偉，並於108年6月5日辦理信託登記。又債務人即關係人達利公司偕同關係人陳莉婷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450萬元，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經聲請人以合理期間通知，視為全

部到期，詎債務人自108年2月28日後即未按期履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約定書、放款主檔及明細檔資料、逾期繳款通知函、存證信函及回執（以上均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次查關係人陳莉婷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鄭嘉偉，依首揭規定，其上設定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又本院於108年10月2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五、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